

交银人寿康爱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康爱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康爱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

【保障范围】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恶性肿瘤一重度，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恶性肿瘤一重度，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恶性肿瘤一重度之日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的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4）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性别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8 释义”内容。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本主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续保无等待期，本主合同不保证续保。

【犹豫期】 本产品无犹豫期，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3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交银人寿康爱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保险期间 1 年，保费及保单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年交保险费
重度恶性肿瘤保险金	100,000 元	119.4